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736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盧冠宇

05 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08 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盧冠宇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
1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愷他命貳包（驗
12 餘淨重壹拾伍點零參柒玖公克，含外裝袋貳個）沒收。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書（如附件）之記載。

16 二、按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規定之第
17 三級毒品。核被告盧冠宇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
18 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爰以
19 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身心危害甚鉅，
20 且易滋生其他犯罪並進而危害社會安全，仍持有第三級毒品
21 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可見其漠視法令禁制，助長毒品流
22 通，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其犯罪之動
23 機、目的、手段、持有毒品之種類及數量、前案紀錄之素
24 行，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狀
25 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6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三、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28 第1項定有明文。持有第三級毒品總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
29 者，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
30 等毒品即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
31 為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諭

知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之愷他命2包（驗餘淨重15.0379公克，純質淨重13.9409公克）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屬違禁物，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應依前揭規定予以沒收；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爰依同條項規定併予沒收。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曹尚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4年度偵字第696號

12 被告盧冠宇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盧冠宇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17 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
18 有第三級毒品逾重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7日某時，在臺
19 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某處，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20 男子，以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代價購入第三級毒品
21 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13.9409公克）後即持有之。嗣於同年
22 月15日21時50分許，渠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3 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與和平西路3段交岔路口
24 時，因行跡可疑，遭警盤檢而查獲，並扣得上開毒品，始悉
25 上情。

2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一)被告盧冠宇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30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31 目錄表及查獲照片各1份。

01 (三)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包（純質淨重13.9409公克）。

02 (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1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

03 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影本各1份。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
05 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嫌。至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
06 命2包（純質淨重13.9409公克）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
07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致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12 檢察官 蔡正雄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周裕善